

所史

教育部審定

新教育教科書

歷史

高等小學校用

中華書局印行

三

此書另有教案備教員用

中華書局發行

分類歷代尺牘選粹

布面精裝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紙面洋裝 四冊 定價二元

古今尺牘選本。汗牛充棟。欲求豐富完備。則有本局之古今尺牘大觀。欲求精審粹美。則有本書。是編集。材上自周秦。下迄明清。凡名人書翰之精華。無不摘要。選入。分問訊。交際。聚散。哀樂。出處。游息。褒貶。正言。達旨。自敘。經世。文學。文藝。清譚。雜錄。十五類。八十四目。二百餘則。共得尺牘二千八百餘通。體裁各備。辭。旨雋雅。洵為酬世者之津梁。亦研究歷代文學源流。者必備之書也。

中華應用文件大全	古今尺牘大觀	中華商業尺牘	最新中華尺牘大全	詳註中華子女尺牘	詳註中華通用尺牘	註釋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註釋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尺牘釋例
布面一冊	上編各十二冊 中編各十二冊 下編各十二冊	三冊	精裝一冊 並裝三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精裝一冊 並裝一冊
一元	二元	三角	一元	二角五分	六角	四角	四角	一元二角

新六(654)

NEW EDUCATIONAL HISTORICAL READERS FOR HIGHER PRIMARY SCHOOLS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民國十年七月發行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版

新教育
教科書

(高小學校用)

史 (全六冊)
(每冊定價銀八分五分六釐)
七折實售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及
校閱者
洪鋆 李廷直 李延直 陸費達 朱文叔 張相

發行所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中華書局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分發行所
沙市 蘭州 衡州 貴陽 吉林 潮州
安慶 桂林 東昌 廈門 邢台 綏化
煙台 鄧州 梧州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新加坡

新式英華雙解詞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新式英華詞典

精裝一冊 二元

右二種以韋白司德大字典爲藍本字數約四萬釋義明晰極適應用

袖珍新式英華學生字典

精裝一冊 七角五分

應用之字應有盡有釋義明確簡而不繁

袖珍英華雙解字典

精裝一冊 一元

本編凡通用之字縮寫之文無不完備英漢雙解明白易解

英華雙解法文辭典

布面一冊 二元

本書選字二萬餘凡發音重音文法類別科學名詞以及應用新字無不完備

德華字典

精裝一冊 五元

書爲馬君武先生編通用之詞應有盡有詳解詳確符號明晰習德文者手此一編可以事半功倍

攝 生 必 讀

肺 病 療 養 法

神 經 衰 弱 療 養 法

●全一冊

▲定價二角

是編不偏重藥物與學理。語語本諸實驗。以自然作用爲歸。患此危症者。依書行之。卽能收自療之奇效。

●全一冊

▲定價二角半

著者本經驗心得。參以歐美新法。通俗肺病諸節。均示要領。救濟防護。消滅等種種方法。均詳述無遺。

強 身 健 心 法

結 婚 論

學 生 衛 生 寶 鑑

一 冊 三 角 五 分

一 冊 二 角

一 冊 六 角

強健身心之秘術。無不分門別類。詳爲說明。實爲攝生家之南針。

本編參酌舊時習尙。採列名人紀載。闡理扶弊。精確靡倫。

敘述武士道衛生法。衛生自修法。健腦強記法。眼之攝生及運動法。長壽術等種種妙法。爲學生衛生之秘圖。

新教育
教科書
高等小學歷史
第三冊

目次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 | 第十 | 第九 | 第八 | 第七 | 第六 | 第五 | 第四 | 第三 | 第二 | 第一 |
| 秦始皇之奢侈 | 合從連橫 | 孟子 | 孔門之子貢 | 越句踐之復仇 | 孫武教戰 | 子產 | 管仲 | 伊尹之責任心 | 洪水與夏禹 | 漢族之初建國 |

教學時數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第十二 漢文帝之省刑

第十三 卜式以私財濟國用

第十四 蘇武不降匈奴

第十五 曹大家

第十六 道教與黃巾

第十七 諸葛亮

第十八 羊祜

第十九 晉初清談之誤國

第二十 石勒

第二一 苻堅與王猛

第二二 梁武帝

第二三 自黃帝至戰國總述

第二四 自秦至南北朝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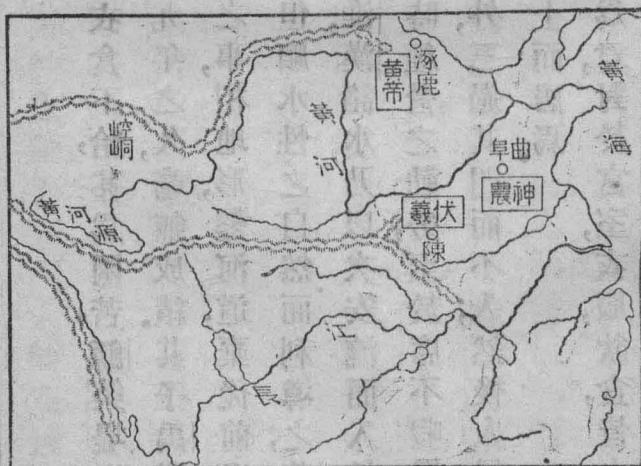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新教育
教科書
高等小學歷史
第三冊

第一 漢族之初建國

我中華之文化，產生於黃河流域，其時約在民國前五千餘年。伏羲氏，神農氏迭起，發明畜牧，耕種等事，此為古代民族進化之初步。至黃帝誅蚩尤，即天子之位，又講戰陣，修兵備，以經營天下，從前散漫之部落，從此乃成為統一之國家。其時境域，北自涿鹿，南達長江，西起崆峒，東沿海，皆在統治範圍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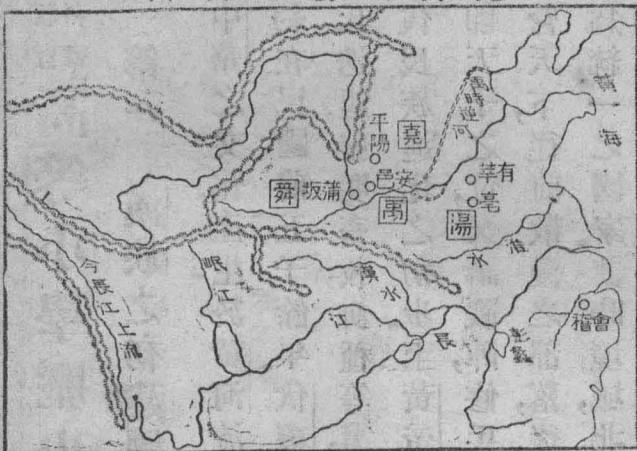
建國時代圖



圖代時湯禹舜堯

第二 洪水與夏禹

唐堯之時，有洪水之患；人民居住不安，衣食不給，甚爲困苦。鯀築堤以



防之，歷九年之久，毫無成績。其子禹繼任治水之事，相地形，鑿河道，棄從前堤防之法，但順水性之自然而利導之；黃河、長江、淮、漢諸水，乃以次安流而入於海。禹當時經營之勤勞，至於席不暇煖，八年在外，三過其門而不入；然後人民得就平土而居焉。

夏禹之爲君，對於宮室、衣服、飲食，皆力求節儉。其時始有人造酒，禹飲之，以爲其害足以亡國，因終身戒酒。禹每乘車

出外，見耕田者，必自車上俯其首以示敬意。又嘗遇罪人於途中，禹下車而泣之，以爲己之教化不善，故有犯罪之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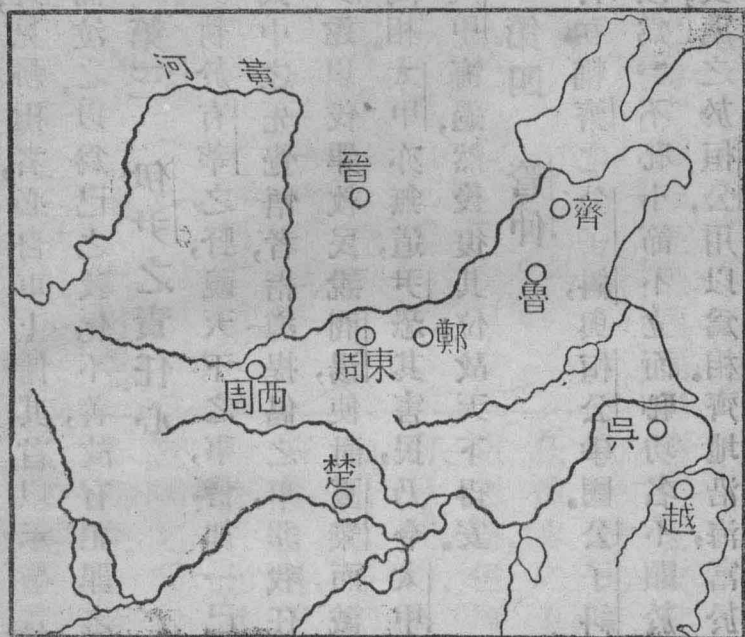
第三 伊尹之責任心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視天下之事，皆如一己責任內之事，嘗曰：『我乃國民中之先覺悟者，指導提倡之事，非我任之而誰？』當時夏王桀無道，伊遂以伐罪救民說商湯，使討夏桀而滅之。既而湯歿，太甲在位，伊仍爲相。太甲亦無道，伊恐其害民，乃令太甲去位而居於外，經三年之久，太甲悔過，然後復其位，故天下得安。

第四 管仲

管仲初輔齊之公子糾，與桓公爭國。公子糾敗而死，管仲不肯與糾俱死，以爲『不恥小節，不立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其友鮑叔牙知其賢，薦之於桓公，用以爲相。齊地沿海，富於魚鹽，管仲因大興魚鹽之

圖 勢 大 秋 春



利。又講求民兵之制。使平時同里之民。有事卽爲同伍之兵。故相親相愛。守能固而戰能勝。當時齊國富強。桓公稱霸。管仲之力也。

第五 子產

子產爲鄭國之卿。其國中有鄉校。鄭人多遊於此。以論政治之得失。或疑其怨謗。勸子產毀之。子產不肯。且取鄉校中人之言論。以爲行政之標準。衆人以爲

善者，子產必從而行之；衆人以爲不善者，子產卽從而改之。數年之後，國內之人，相與歌頌子產之美政。當時之諸侯，北有晉，南有楚，皆爲大國。且互相爭霸，各欲使鄭國入於己之勢力範圍；鄭以小國居晉楚之間，殊難應付。然子產善於辭令，又能臨機應變。鄭國每遇有諸侯之事，子產先向大夫中熟識外國之情形者，詢問之；繼與有智謀之人，共商可否；又使有決斷之才者，斷定之。經過三次之手續，然後以之應對諸侯，故鄭雖小國，其外交未嘗有失敗之事。

第六 孫武教戰

春秋之季年，楚稱強於南方；吳王闔廬亦起於東南，而與楚爭雄。是時有孫武者，善於兵法，以其兵書說吳王；吳王乃令武教宮中之婦人以爲試驗。武分婦人爲二隊，各以吳王之寵姬爲隊長。始教之曰：『汝知

心背與左右手乎？』皆曰：『知之。』乃又令之曰：『前，則依心之方向；左，則依左手之方向；右，則依右手之方向；後，即依背之方向。』皆應曰：『諾。』武設軍法，三次發令，五次申明，然後伐鼓令婦人向右；婦人皆大笑。武曰：『此法令未明也。』更三次發令，五次申明，然後伐鼓令婦人向左；婦人仍大笑。武曰：『此法令已明矣，而士卒不依法令，有應得之罪。』即斬隊長二人以示衆，尋更伐鼓，婦人前後左右皆依軍令，無敢不合。吳王服其能，因重用之，卒大破楚師。

第七 越句踐之復仇

吳國勢強，以兵圍越，將滅而取之。越王句踐卑辭以請降於吳，吳兵始退。句踐痛國勢之削弱，力謀富強，以雪國恥。夜則臥薪，食則嘗膽，以自警曰：『汝忘昔日之恥耶？』偕其夫人躬耕親織，與百姓同勞苦，而恤其貧困。越民經過十年之生聚，十年之教訓，人人皆有向吳報仇之心。

然後伐吳而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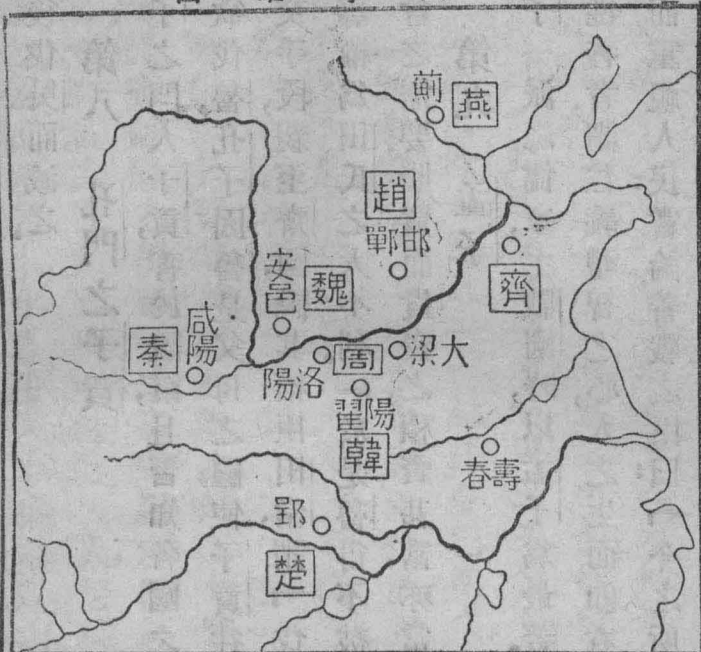
第八 孔門之子貢

孔子之門人子貢，善於說辭，且習知各國之情勢，而爲一外交家。當時齊欲伐魯，孔子因魯是父母之國，使子貢往說齊以止之。子貢運用其外交手段，親至齊國，說其權臣田常，謂『伐魯而齊勝，則有戰功之人將專權，爲田氏之大不利。』於是魯得不被伐。子貢又善於經商，默察社會之需要，賤買而貴賣之，積資甚富，亦當時之一大商家也。

第九 孟子

孔子一派之儒家，至戰國時，以孟子爲最著。孟子之學說，主張『性善』。性善者，謂仁義禮智之心，人之生而卽有者也。又極力反對軍國主義，而重視人民。嘗論善戰之臣曰：『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又曰：『民爲貴，君爲輕。』其言蓋以人民爲國家之主體也。孟子嘗

圖 雄 爭 國 七



遊齊，梁——魏——諸國，然卒不遇。

第十 合從連橫

戰國之士，好談政策，往來於諸侯之國，爲之籌劃，是曰『游說』。其始蘇秦遊秦國，書十上而不見用，裘敝金盡而歸。既至家，益加發憤；夜讀書欲睡，則以錐自刺其股；閱年而後成。終以其策說燕、趙、齊、楚、韓、魏六國，使互相聯絡以抵制強秦；秦若出兵攻其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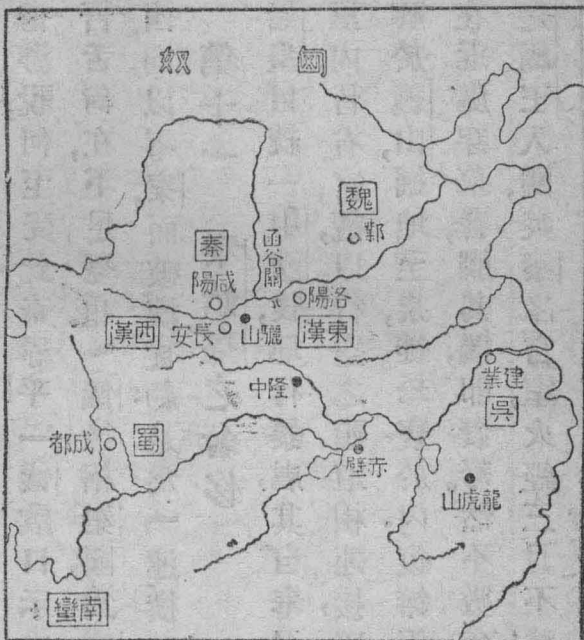
一國，則五國合力以救之，是爲『合從』之說。同時有張儀者，蘇秦之同學友也。儀遊於楚，與楚之相共飲。會楚相失璧，其家人因儀貧，疑其竊璧，遂執而笞之。儀之妻謂儀曰：『嘻！子苟不讀書游說，何至受此奇辱乎！』儀啟口示之曰：『汝視吾舌猶在否？但使吾舌尚在，不足憂也。』儀後相秦國，爲秦說魏，楚，齊，趙諸國之君，使各西向以事秦，而破壞從約，是爲『連橫』之說。

第十一

秦始皇之奢侈

秦始皇自統一中國後，肆行暴虐，其自奉又極奢侈。當時咸陽之旁，三百里內，皆有宮觀，以行空之複道相連接，美人鐘鼓充滿其中。始皇死後，葬於驪山，掘地至泉，徙珍寶於內，復鎔銅以錮之；又作『機弩』，苟有在近處穿墓者，觸其機，即發弩。然不數年，人民共起而反抗，秦即滅亡。楚霸王入關，焚秦之宮室，火經三月不滅；掘始皇之墓，凡用三十萬。

秦漢三國圖



人運物，猶三十日而不能盡。

第十二 漢文帝

之省刑

漢初刑法，人之犯罪者，併坐其父母，兄弟，妻子，謂之『收孥相坐』。文帝曰：『犯法者已受罪，又論及無辜之人，是不正之法也。』遂除去之。其後淳于意當受刑，其少女緹縈上書言：『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願以身贖父罪。』文帝憐之，曰：『刑法至於使人斷支體，刻肌膚，終其身不得恢復，何其不仁也！』因爲之除『肉刑』。